



稅務局 印花稅署
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
稅務中心 1 樓

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

2016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 印花稅寬免 - 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

引言

《2016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(「該修訂條例」)已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。其中，該修訂條例釐清銀行為遵守《巴塞爾協定三》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印花稅處理。

監管資本證券

2. 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資本充足要求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布的最低標準。根據該要求，財務機構必須持有若干數量的監管資本，並以其總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率表示。自 2013 年起，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要求¹逐步在香港及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實施。

3. 財務機構可從多方面加強資本基礎，包括發行指明證券(包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)籌集資金。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兼具債務和股權的特點，但其條款及條件訂明可降值或轉換為普通股權，藉以為持續營運中的發行人吸收虧損(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)，或為陷入不可持續營運狀況的發行人吸收虧損(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而言)。

¹ 於 2012 年 2 月制定的《2012 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為在香港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訂定法律框架。資本充足程度的規定載列於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L)。

4. 該修訂條例生效之前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的條文，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不會視為債務證券。根據該修訂條例，在《稅務條例》內增訂新條文，就利得稅而言，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。

5. 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已作出相應修訂，監管資本證券的轉讓如其他債務相關的轉讓交易一樣，可獲印花稅寬免。

印花稅的處理

6. 該修訂條例生效之後，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 及 63 條及附表 1 已作出修訂，並加入新的附表 9。經上述修訂後，凡售賣或購買監管資本證券，無須簽立成交單據或在該單據加蓋印花。另外，監管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轉讓，獲豁免《印花稅條例》附表 1 第 2(3)及 2(4)類下的印花稅。

查詢
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或以書面聯絡本署： -

電話號碼 : 2594 3201
傳真號碼 : 2519 6740
網頁 : www.ird.gov.hk
電郵 : taxsdo@ird.gov.hk
地址 :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

印花稅署
2022 年 10 月

U3/SOG/PN09B (10/2022)